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路畅科技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700,000.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82,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617,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户（活期）	39020188000180876	2,174.32
	小计		2,174.3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募集资金监管户（活期）	44250100001100000353	21.73
	小计		21.73
合计			2,196.0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请参考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525.98	11,525.98		11,525.98	100.00	2019/06/30	-1,267.55	否	否
2、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否	4,935.76	4,935.76		4,935.76	100.00	201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	-1,267.5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	-1,267.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100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但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故前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后续投入资金来源依旧是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结合车载智能终端产品的最新发展水平，评估郑州当地配套发展的成熟度、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在智能驾驶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和满足前装车厂的要求，需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 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 集资金结余的金 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 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董事会拟定详细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路畅科技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路畅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路畅科技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潘青林 _____

丁 一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